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446號

被告 詩特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賈斯汀內村

上列被告與原告李之豪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玖仟伍佰壹拾貳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李之豪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訴訟（113年度勞訴字第331號）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以113年度救字第1096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。上開訴訟經第一審判決原告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全案業已確定，有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。是以本件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

繳納之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次以本件原告於第一審為預備合併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2第1項但書規定，以其中價額最高之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核定。本件原告第一審先位之訴之聲明為：(一)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僱傭關係存在；(二)被告應自113年8月5日起至原告復職前一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0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8,000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(三)被告應自113年8月起至原告復職前一日止，按月提撥2,892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準備金專戶內。其中第(二)(三)項聲明，核與第(一)項聲明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互相競合，不併計其價格。再參諸勞動事件法第11條，推算兩造間僱傭契約關係存續期間，最多以5年計。是本件原告聲請確認僱傭關係存在所得受之利益為2,880,000元【計算式：48,000元 $\times$ 12 $\times$ 5=2,880,00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9,512元。是以本件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29,512元應由被告負擔並向本院繳納，並應依上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